

上海公用局
業務報告

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本期報告早於一月初旬付刊已印成一部分值一二八事變發生中止迨五月中旬繼續排校又以印刷所甫經復業人手缺乏進行遲緩故延至七月底始克出版

例言

- 一 本報告取材，斷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普通例行事件，及在半年終了時，初引端緒未有眉目者，均從略。
- 二 本報告編制，略如上期體例，分政務、公營業、及水、電、交通、路燈、廣告、管理、電話、煤氣等章。標準鐘，甫經施設，擬詳細報告，亦另列一章。
- 三 本報告以文字爲經，記敘事實；以圖表爲緯，輔佐說明。
- 四 本市兩特別區各項公用事業，設施較早，堪資借鏡；其水電及煤氣事業概況，已刊入十九年下半年一期報告；茲又據調查所得，記述公共租界電車及公共汽車創始及發展情形，列爲附錄，以備稽考。
- 五 市政府特許市內商辦水電公司專營合約，磋商年餘，業已分別簽定。茲亦刊入本報告，作爲附錄，以資省覽。

上海市公用局刊物一覽

名	稱	期刊或專刊	價 格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捌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期刊	壹圓五角
上海市公用局行政管理實況		專刊	貳圓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專刊	非賣品
上海特別市第一渡輪試航紀念冊		專刊	非賣品
到浦東去		專刊	非賣品
市民須知(公用事業之一)		專刊	非賣品

緒言

本局成立，四年有半，輯行業務報告，此爲第九次，凡市內公營業之設施，公用事業之演進，以及市政設備之整理推廣，臚舉於報告中者，不敢自詡，惟期藉忠實之記載，徵各方之批評，藉以補偏救敝，使事業日進於光明懿嫻之域耳。

本期內關於監督民營公用事業工作，堪以記述者，一爲督促內地自來水公司完成新水池等工程，水質水量俱有顯著進步；一爲促成華商電氣公司添裝鍋爐，使其發電容量由九千增至一萬六千基羅瓦特；一爲統一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並將售電價格較高者，分年減低，劃成一律。凡此雖猶小節，然與市民之利益，市政之發展，均不無關係也。

本局除嚴格監督華商公用事業公司外，對於外商越界經營公用事業，以其損及國家主權，尤抱取締決心。其獲有相當成效者：溯諸既往，如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之供電徐家匯及其坐落滬南蕭家廠自來水廠，英商上海電力公司之供電北四川路餘慶坊歐嘉路瑞餘里等處，及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之給水寶山路義品里東寶興路鴻興坊等處，均經交涉收回，一也；英商五路電車之經過民國路老西門方斜路一段，及十四路，十六路，十九路無軌電車之在民國路市區路面掉頭，亦經交涉制止，二也；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在閘北區內供給煤氣，垂二十年，本局鑒於事實需要，不能驟然停止，促與本市政府訂立合同，規定其權利義務，三也。本期內是項工作之告一結束者，則閘北區內上海自來水公司越界給

水全部交還閘北水電公司是。本案發動於十九年上半年，交涉年餘，始獲解決，亦爭回國權史中足堪紀念之一頁也。

市政設備方面，本期內辦理者：爲滬南碼頭區域之疏濬岸灘及修理浮碼頭，業已全部竣事；修理駁岸，歸工務局主辦，正在進行。綜合費用，不下二十萬圓。此外如（一）裝置滬南閘北兩區電氣標準鐘，（二）開辦其昌棧與威賽碼頭間及東門路與陸家渡間兩處對江輪渡，（三）統管全市電氣路燈等，亦屬比較重要之設施。

雖然，閉門造車，未必千里合轍。本局纂輯本報告之旨趣，固期將工作經過，著爲實錄，備作考鏡；而尤在使讀者得參究其利弊，下正確之批評。尙幸海內明達進而教之。

上海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目錄（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例言

緒言

大事記

第一章 政務

第一節 組織

- 組織與職掌（五）
- 辦事細則（六）
- 附屬機關（二〇）
- 查察附屬機關整潔及風紀（二二）
- 公文統計（二四）
- 製圖統計（二六）
- 員役統計（二七）
- 職員試用（二七）
- 職員儲金統計（三〇）

第二節 行政及技術工作

- 結束市政府與民營水電公司訂約事宜（三〇）
- 制止公用事業工人全體參加民衆運動（三一）
- 水電煤氣機關舉辦管綫工程請照規則（三二）
- 編製行政計劃（三三）

第三節 編纂工作

增訂及修訂規章(三九)

第四節 經費

經常費收支(四一) 臨時費收支(四二) 碼頭倉庫收入與支出(四三) 市輪渡收入與支出

(四四) 經收市庫款(四八) 車船押牌費(五二)

第二章 公營業

建議設立公營業經濟委員會(五三)

第一節 浦江輪渡

釐訂輪渡總管理處規則(五五) 建築輪渡總管理處房屋(六一) 市輪渡開航夜班(六三)

接駛其昌棧與威賽公碼頭間對江輪渡(六二) 改善其昌棧及威賽公碼頭設備(六四) 接長

對江渡輪(六五) 開辦東門路陸家渡對江輪渡(六六) 招考輪渡初級職員(六七) 建築輪

渡煤棧(六七) 籌建輪渡柴油池(六七) 市渡輪租用辦法(六八) 輪渡試售飲料辦法(七

〇) 調整市輪渡長渡票價(七一) 調劑對江輪渡渡資(七三)

第二節 滬南碼頭

釐訂碼頭倉庫管理處規則(七三) 疏濬碼頭岸灘修理浮碼頭及駁岸(七七) 航商墊款建築碼頭(七八) 設置碼頭垃圾箱(七九) 並泊輪船統計(七九) 碼頭收入統計(八〇) 會訂管理旅客行李搬運所規則(八二)

第三章 給水

第一節 整頓水廠

內地自來水廠完成新設備(八四) 閘北水廠添建出水唧機間(八五) 閘北水廠快濾地添裝渾水管(八五) 化驗水質(八五)

第二節 推廣給水

內地公司擴充水管(八八) 閘北公司擴充水管(八八) 浦東給水(八八) 審議內地公司貸款裝管辦法(九〇)

第三節 收回與取締越界給水

結束收回滬北越界給水案(九一) 滬西給水問題(九五) 籌劃徐家匯一帶給水並收回法商

越界給水(九六) 收回斜徐路萬國總會法商給水(九八) 距離租界或越界築路較遠住戶暫接租界自來水(九八)

第四節 給水登記與取締

給水登記統計(九九) 變更業主自置給水設備換照辦法(九九) 處理給水糾紛(一〇一)

第四章 電氣

第一節 整頓電廠設備與電氣營業

指導各電廠擴充設備(一〇三) 指導各電廠整頓設備(一〇六) 取締故障停電(一〇七)
華商公司向外商接用一部分電氣(一〇八) 全市供電統計(一〇八) 修訂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一一三) 核減並統一電氣公司電燈價格(一一五)

第二節 推廣給電與收回越界給電

展放綫路統計(一二七) 浦東電氣公司展放新陸鎮綫路(一二七) 浦東電氣公司貸款裝燈(一二七) 籌劃市中心區域供電(一一八) 收回光復路外商越界給電(一一九) 促成東嘉興路瑞康里接用華界電氣(一二〇) 二十年份收回越界給電統計(一二〇) 討論滬西給電問題(一二一)

第三節 整飭用戶電氣設備

電料店等註冊統計(一二二)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一二三) 審查指導用戶電氣設備計
劃及裝置(一二三) 稽查越界築路一帶具結用戶(一二四) 會查用戶竊電(一二四) 籌備
檢查不良電料(一二四) 取締攤販轉接商舖電氣(一二五)

第四節 審驗工作

修訂各種表式(一二六) 審驗煤水油樣品統計(一二二) 華商包煤辦法展期取消(一二三)
華商汽輪機使用油料化驗情形(一二三) 浦東汽輪機使用油料化驗情形(一二四) 閘北
汽輪機新油化驗情形(一二五) 審驗變壓器油及開關油情形(一二五) 校驗電表(一二六)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車務

登記車輛統計(一三七) 稽查車輛統計(一三八) 檢驗營業人力車(一四〇) 整理吳淞車
輛(一四〇) 三輪人力車展限取消(一四一) 展長一七兩月車船換照開徵車捐期限(一四
一) 改訂機器腳踏車徵捐辦法(一四二) 換發行車執照(一四二) 修訂行車執照規則(一
四二)

第二節 整飭交通

整頓和平路築成後老西門車輛交通(一四四) 登記及稽查汽車司機人(一四五) 修正管理汽車司機人規則(一四七) 登記汽車行及加油站(一四九)

第三節 商辦公共交通事業

華商電車展駛路綫添設停站(一五〇) 核議華商電車加價(一五〇) 華商公共汽車行駛江灣葉園專車(一五二) 華商公共汽車酌增車資(一五四) 滬南公共汽車各路行車事項(一五四) 審議滬南公司購車修車合同(一五五)

第四節 管理船舶

登記船舶(一五七) 稽查船舶(一五八) 會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一五九)

第六章 標準鐘

籌裝經過(一六三) 管理情形(一六四) 釐訂管理標準鐘暫行辦法(一六四) 母鐘與蓄電池管理須知(一六五) 標準鐘損壞賠償辦法(一六八) 標準鐘綫路故障修復情形(一六八) 利用電話報告標準時刻(一六九)

第七章 路燈

統管全市電氣路燈(一七〇) 整理路燈統計(一七〇) 修理路燈統計(一七二) 路燈維持費統計(一七三) 市中心區裝設路燈計劃(一七五) 繼續整頓私有路燈(一七六)

第八章 廣告

第一節 管理工作

添設並整理廣告場(一七七) 滬南電車與公共汽車廣告(一七八) 處置康泰廣告公司欠稅案(一七八) 稽查廣告(一七九)

第二節 稽徵工作

變更廣告稅徵收辦法(一八〇) 廣告稅收統計(一八二) 包期廣告(一八三)

第九章 電話 煤氣

第一節 電話

督促上海電話公司簽訂臨時合約(一八四) 會估收買淞陽電話價格(一八六) 建議增設公用電話(一八六) 籌劃市政府新屋電話設備(一八九)

第二節 煤氣

推廣煤氣營業（一九三） 釐訂煤氣管工登記規則（一九四）

附錄一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事業概況（一九六）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專營合同要點（二〇二）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事業概況（二一二）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合同要點（二一六）

附錄二

市政府特許內地自來水公司經營給水事業合約（二一九） 市政府特許閘北水電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二二五） 市政府特許華商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二三三） 市政府特許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二三九） 市政府特許寶明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二四五） 市政府特許翔華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二五二） 市政府特許眞如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二五九）

大事記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一日 邀集閘北水電公司代表朱壽丞，陸伯鴻，王顯華，正式簽訂市政府特許該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合約。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代表姚慕蓮，陸伯鴻，討論延長該公司專營年限應具條件。

三日 邀集土地工務兩局代表，討論改善市輪渡西渡碼頭，及市中心區交通問題。

四日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及江夏里業主代表，調解該里積欠水費案。

十日 邀同閘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修訂該公司售水章程。

鄭科長葆成，諸葛技士恂，會同工務局代表，察勘華商電氣公司第一座新鍋爐底腳工程。

十四日 開始疏濬滬南碼頭岸灘。

二十一日 修理滬南第一號至第四號碼頭開工。

二十七日 邀集閘北水電公司代表，諮詢該公司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所訂收回越界給水合同條件。

八月七日 開始裝置本市標準鐘。

十日 接辦浦西威賽碼頭與浦東其昌棧碼頭對江輪渡。

十七日 鄭科長葆成，鄒技正恩泳，高技士尙德，視察內地水廠出水唧機試驗。

十九日 邀集財政土地工務三局代表，商權上川交通公司築路估價標準。

二十七日 邀集社會公安兩局代表，討論取締上海全埠水陸碼頭搬運行李代辦所問題。

許秘書元方赴天靈公司無線電播音台，演講上海市公用事業。

二十九日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及滬南區華僑浴室等代表，討論各該浴室停用自流井改接自來水問題。

九月三日 上海電話局趙局長偕同上海電話公司總經理來局，會商華租通話臨時合約條款。

十四日 邀集社會公安兩局代表，商榷管理旅客行李搬運所規則草案。

十六日 邀集市政府秘書處暨財政局代表，討論政府機關公用船隻免捐登記問題。

十九日 邀集工務衛生兩局暨內地自來水公司代表，討論築路及清道用水辦法。

二十一日 派季技士炳奎，會同上海電話局核估淞陽電話設備價格。

二十三日 開放市辦浦東護塘浜自流井。

十月一日 開始營業人力車本年第三屆檢驗。

十日 本市標準鐘裝竣啓用。

二十六日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及肇嘉路泰瑞里業主代表，調解該里積欠水費案。

二十九日 邀集財政、工務、土地、公安、社會、衛生六局代表，暨蒲淞區市政委員，討論華懋地產公司與

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用地合同問題。

十一月四日 邀集聯安、三北、甯紹、合衆等航業公司負責代表，討論各該公司墊款建築滬南輪船碼頭問題。

五日 邀集內地自來水公司代表及泰瑞里業主黃泰隆，解決該里積欠水費問題。

黃局長邀同土地局朱局長、工務局沈局長、暨亞細亞火油公司負責代表，在市政府公餘社談判西渡市輪渡碼頭地皮問題。

七日 邀集浦東電氣公司代表童季通、童受民、項松茂，討論該公司與市政府訂立合約第五次談話。

九日 邀集各電氣公司代表，討論統一各公司營業章程問題。

十四日 與浦東電氣公司訂立合約第六次談話。

十五日 建造市輪渡五百五十噸柴油池開工。

十七日 邀集土地局及大順公司代表，討論出租滬南岸綫問題。

二十日 邀集大通及合衆航業公司代表，討論推讓滬南第十六號碼頭手續。

二十五日 邀集財政公安兩局代表，討論各項車輛罰則合併問題。

二十九日 招考市輪渡初級職員。

十二月一日 邀集財政、工務、土地、公安、社會、衛生六局代表，暨蒲淞區市政委員，繼續討論華懋地產公司與東西潘家塘村民訂立掘井用地合同問題。

第五號市渡輪改造竣工，市政府派秦科員烈會同驗收。